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增林催字〔2024〕第4号

刘荣基：

你于2019年8、9月份雇请工人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范围进行砍伐林木一案，本机关2024年1月24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增林罚决字〔2024〕第1号），于2024年3月23日送达，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7月1日前补种2208株树木，并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140,730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叁拾元整）。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但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且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该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催告你（单位）：

- 1、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补种2208株树木；
- 2、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编号：44011824000001943540）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柒佰叁拾元整（¥140,730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柒佰叁拾元整（¥140,730元），共计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281,460元）。

元)。

你(单位)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催告履行期限内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催告。

联系人:高建军 联系电话:020-32919816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4年9月27日

